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處分書

115年第11500711號

本案號數	(115) 中進郵字第0013號	
利害關係人	姓名\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證號\出生年月日\性別	不詳 不詳 NIL
主　　旨	沒入下列貨物。	
本案關係船舶車輛貨物事項	項次 產地品名 數量及單位 稅則號別 稅率 完稅價格 1 電子煙主機 18PCE 8543.40.00.10-8 0% 828 重量:4.4KG 2 霧化芯 150PCE 8543.40.00.90-1 0% 201 重量:1KG 3 霧化器 30PCE 8543.40.00.90-1 0% 201 重量:1.5KG	
本案事實	一、115年7月9日，受處分人自荷蘭郵寄之國際郵包（收件人:thanh，郵包號碼:LR684458412NL、LR684455291NL、LR684458426NL、LR684455288NL、LR684455230NL，落地編號:29955、29956、29958、29962、29963)，上列貨物原申報為， 1 metal fittings 78PCE 0% 重量:6.9KG 經查郵遞包裹內，有管制物品電子煙主機及零件(主機18個、霧化芯150個及霧化器30個)，其發遞單上未正確載名該項貨物及數額，亦未附有該項記載，涉及逃避管制，當予依法論處。 二、受處分人係出於過失，依據行政罰法之規定，應予處罰。 三、來貨同時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8條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依法處罰，嗣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115年9月3日中市衛保字第1150087210號函覆，無法認定受處分人，不予處分。惟貨物未經沒入，按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由本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，沒入之。	
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郵寄之國際包裹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，涉逃避管制，惟貨物所有人不詳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8條、第45條之2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	

附註：

一、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30日內，依照處分書附件（或背面）所印格式，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(復查案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關提出者，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；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，以本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)

二、洽詢電話：04-26565101#313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處分書

115年第11500711號

關務長 張淑娟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 115.11.19日